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涛先生因公务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且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经公司全体董事选举，由董事董银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3,620,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0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440,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6.72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80,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会议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6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6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6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4.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6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晓丽律师、孙磊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